

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中心以全科医师为骨干，秉承以人为本，以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的理念，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服务功能为一体，为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及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1.全科医疗：开展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为高血压病、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提供规范管理（专人管理、定期监测、用药指导等）。

2.儿童计划免疫全程接种。

3.儿童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评估和喂养指导等）。

4.妇女保健（各种妇科常见疾病诊疗、人工流产、计划生育咨询、安取宫内节育器等）。

5.中医中药：康复理疗和各种中医药适宜技术。

6.开展家庭式医生服务（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卫生保健服务）。

7.开展双向转诊服务：开展社区居民免费健康教育及健康咨询服务。

中心全面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全体医护人员本着“以人为本、精术尽责、敬业诚信、仁医厚德”的宗旨，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竭诚为每一位居民和每一个家庭的健康服务。

（二）机构设置

中心拥有业务用房面积 2832 余平方米,开放住院床位 22 张，开设有全科诊室、内科诊室、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中医诊室、康复理疗室、检验科、放射科、B超心电图室等功能科室。

（三）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876.34 万元，支出总计 1,876.3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47 万元,增长 15.5%。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 年医疗收入减少 32.22 万元，拨款增加 139.4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增加 145.27 万元。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根据“七普”数据，2022 年辖区人口数上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老年人体检支出增加；新冠疫情反复，防控新冠疫情经费增加。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731.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2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医疗收入减少 32.22 万元，拨款增加 13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2.02 万元，占 45.2%；事业收入 949.05 万元，占 54.8%。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45.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76.3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81.72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增加 19.13 万，邮电费增加 1.5 万，专用材料增加 247.8 万，劳务费增加 136.2 万，办公费增加 51.4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3.39 万，印刷费增加 6.7 万，委托业务费增加 5.6 万。其中：基本支出 1,819.11 万元，占 96.9%；项目支出 57.23 万元，占 3.1%。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增加 145.27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82.0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42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拨款增加 164.46 万，疫情防控拨款增加 13.02 万，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拨款减少 5.74 万，基础设施和设备购置拨款减少 22 万，商品和服务支出拨款增加 10.67 万，医疗许可证效验工作拨款减少 1 万，基层医疗卫生运转经费拨款减少 31.5 万，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建设拨款减少 0.5 万，超额绩效拨款增加 12 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42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拨款增加 164.46 万，疫情防控拨款增加 13.02 万，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拨款减少 5.74 万，基础设施和设备购置拨款减少 22 万，商品和服务支出拨款增加 10.67 万，医疗许可证效验工作拨款减少 1 万，基层医疗卫生运转经费拨款减少 31.5 万，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建设拨

款减少 0.5 万，超额绩效拨款增加 12 万。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8.82 万元，增长 534.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只包括了财政拨款部分的工资福利支出（在编人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及商品服务支出（按在编人员定员定额标准），其他财政拨款的预算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42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拨款支出增加 164.46 万，疫情防控拨款支出增加 13.02 万，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拨款支出减少 5.74 万，基础设施和设备购置拨款支出减少 22 万，商品和服务支出拨款支出增加 10.67 万，医疗许可证效验工作拨款支出减少 1 万，基层医疗卫生运转经费拨款支出减少 31.5 万，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建设拨款支出减少 0.5 万，超额绩效拨款支出增加 12 万。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8.82 万元，增长 534.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支出只包括了财政拨款部分的工资福利支出（在编人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及商品服务支出（按在编人员定员定额标准），其他财政拨款的预算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已全额使用。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65 万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 卫生健康支出 764.8 万元，占 9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8.82 万元，增长 621.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拨款增加 556.3 万元，基本药物拨款增加 15.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定额财政拨款增加 45.29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41.73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6.57 万元，占 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4.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61 万元，增长 5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人员保险和公积金 8.56 万元，工资标准调整和新增在编人员预算 35.05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01.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89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费增加 132.88 万元，临聘人员劳务费增加 16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 2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冠疫情防控流调工作量剧增，公务车油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未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中心 2021 年未预算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 2022 年无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下降 64.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冠疫情反复，我中心外出培训次数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1%。主要用于采购动脉硬化检测机器 9.8 万，儿童骨密度仪 6 万，笔记本电脑 3 台共 1.24 万，动态血压记录仪 0.9 万，固定输液椅 0.72 万，输液泵 0.7 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 项，涉及资金 526.3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2年我单位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523.3万元，执行率100%，自评总分100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报告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工作。

2022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区县）	项目编码：	50010622T000002209543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403-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5-社保科	部门联系人：	黄文静	联系电话：	86260192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	5,263,000.00	5,26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5,263,000.00	5,263,000.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任务	我中心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推进工作，做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					

		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 12 项工作。在项目实施中统筹做好相关工作，预防保健科规范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加强预防接种管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要求，严格疫苗的管理和使用。我中心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要求，做好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人口监测与计划生育服务、健康素养促进等 19 个项目。
--	--	--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八苗接种率	项	≥	40	40	0	100	40	40			
慢病随访率	项	≥	20	20	0	100	20	20			
满意度调查	项	≥	10	10	0	100	10	10			
耗材、试剂全成本核算	项	≥	20	20	0	100	20	20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

2022 年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2年我单位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了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主要问题。提出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的同时，注重绩效的重要性，明确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整个工作的开展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本单位的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

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黄文静 023-86260192